

#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經濟研究編輯委員會作業流程

本系 91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1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4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6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8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收件、編號並回函作者收到稿件，非關經濟領域之論文，執行編輯得逕行退稿。
- 二、主編或執行編輯決定處理稿件之編輯委員。
- 三、經濟領域論文由主編或編輯委員決定是否進入審查程序後，再由編輯委員決定審查人名單。編輯委員對中英文（含摘要）辭不達意的稿件得逕行退稿。遇有編輯委員不克處理之特殊情況，可由執行編輯決定審查人名單、並作後續處理。
- 四、發函審查人進行審查。
- 五、催審查結果。審查期間可分為 4 週內或 8 週內兩階段，4 週內審畢審查費 2 仟元，8 週內審畢審查費 1 仟元整。
- 六、審查結果送處理稿件之編輯委員並簽註意見。  
本刊對於審查意見如遇有審查人圈選不宜刊登時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(1) 2 位審查人均勾選不宜刊登時，以拒絕該稿件處理。
  - (2) 1 位審查人勾選不宜刊登，1 位審查人勾選須做大幅修改並再送審時，以拒絕該稿件處理。
  - (3) 1 位審查人勾選不宜刊登，1 位審查人勾選可以刊登時，送第 3 位審查人審查或由編輯委員本人參與審查，並作成刊登與否之建議。  
如編輯委員有不同意見，須以書面敘明，得不依上述原則處理。
- 七、對可修改之稿件，催初審及複審之答覆結果，並送請編輯委員依同樣的流程與原則處理。  
對可修改之稿件，投稿人回覆初審意見的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；回覆複審意見的期限以 3 個月為原則，超出期限者，則視同新稿件，或投稿人可決定撤回其稿件。
- 八、主編或編輯委員依上述意見決定來稿之處理並函告作者。遇有特殊情形，執行編輯得依流程三處理。
- 九、本作業流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流程中的文書處理部份均由編輯助理協助作業並存檔備查。